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13號

原告 陳戊興

被告 林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判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67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關於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路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拍定人，依土地法第104條、第106條、第107條、第109條與民法第425等規定，原告有優先購買權。故依法須通知原告，若未舉證證明即屬未通知，是本件屬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即原告。且無論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與否，均不影響承租人即原告之權利，爰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云云。

二、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原告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路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。（二）請求限定期間內給付買賣價金，移轉過戶予原告；若被告拒絕，請准提存法院強制移轉過戶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2款著有規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依其所訴

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查：

(一) 原告曾以其為系爭執行程序中之一系爭土地拍定人，且有優先承買權為由，而對本件被告及訴外人林豐森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旋經本院嘉義簡易庭以112年度簡字第334號民事判決將其前開之訴駁回；本件原告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將其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原告所提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簡字第334號民事判決在卷可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其訴訟標的為前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(二) 因原告就系爭土地既無優先購買權，則原告請求限定期間內給付買賣價金，移轉過戶予原告；若被告拒絕，請准提存法院強制移轉過戶之訴部分，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是依前開說明，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本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